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陳玉珊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yushan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「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」第13條至第16條修正案、「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」第12條至第15條修正案於113年4月25日本校教務會議第87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業經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48477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旨揭法規修正重點：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(例如每位專任/專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、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)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，並周知所屬師生。
- 三、上開法規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